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石兵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传真	010-62985522	010-62985522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聚焦轨道交通、金融等客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综合安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智能核警、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智能音视频分析等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开发了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物联网平台，积累了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音频子系统、出入口子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安防检测产品和系统、安全用电系统等七大类产品和系统，通过"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安防运营服务是以自研的物联网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以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巡检维护、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在线式专业化联网运营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化、现场处置流程化、对抗检查在线化、数据分析可视化、人员上岗实名化、设备管理档案化。

（3）经营模式与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经过26年的积累，公司在安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形成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体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多级服务网络，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湖南、广东、陕西、云南等地设有分子公司，为国内20多个省市的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形成了能够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市场的安防服务圈。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包括作为子系统分包商协助总包方投标）、竞争性谈判、原有合同续签（主要是服务合同）等方式获取并拓展业务。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的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运维服务相互促进、循环互动。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深入理解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快速响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同时，基于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与信任，以及对设备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提供后续安防系统运营运维服务。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国家政策支持

一直以来，安防行业受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国家及各领域出台的政策法规、规划与标准等持续支持推进行业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下，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主导下的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的势头。

2）行业技术进步

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5G通信、人工智能通信、机器学习、物联网、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多功能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以及高通量安检技术、机器人、无人机等方面都有了质的突破。新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快速应用拓展深化了安防新场景应用，推动产生了不少市场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教育等行业安防应用快速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3）坚持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近三年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8%、7.79%和8.43%，逐年提高。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AIOT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等一系列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2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保密课题也正在有序研发过程中。

4）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近年来，公司大力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收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采购项目8,465万元，中标广州地铁智慧安检租赁服务项目2,563万元，中标杭州地铁3号线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2,466万元，中标浙江金华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1,900万元，中标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工程安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1,326万元等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45个城市中，公司地铁安检、安防业务已覆盖18个城市，包括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其他大中型城市，业务覆盖比例达到40%。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5%、17%和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

5）标准制修订工作助力公司业务拓展

公司非常注重参与行业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托标准主编单位的优势，借助安防标准宣贯的契机，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7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3项。累计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73项，其中国家标准17项、行业标准28项、地方标准28项。正在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16项，其中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3项、地方标准1项，涉及铁路系统、疾控系统、公交系统等多项反恐标准。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反反复复以及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834.96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但受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业务回款进度不理想，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加大，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33万元，较上年下降39.51%。

（4）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反反复复以及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834.96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但受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业务回款进度不理想，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加大，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33万元，较上年下降39.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综合安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安防解决方案收入2.08亿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75%。公司不断加大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布局，在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45个城市中，公司业务覆盖比例达40%。同时，不断增强公司在医疗、危化品、教育等领域的竞争力，并积极探索其他行业领域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

在轨道交通领域，智慧安检已经成为公司一张响亮的名片。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5%、17%和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2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实现销售收入。该系统将进一步结合公司2020年推出的"智能联网判图系统"，有望率先在北京地铁多线推广。此外，公司还陆续中标广州地铁智慧安检服务项目及杭州地铁、金华地铁、绍兴地铁、西安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在轨道交通安防业务方面，公司推出了"智慧乘客服务及数据分析系统"，在智能分析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并成功应用在北京地铁11号线西段工程中；推出了"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平台"，融合了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平台、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等关键技术，并成功中标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项目中，强化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提出的"关于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在《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完善了"医院智能安检+安防一体化解决方案"，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全国进行推广。但受疫情反复的影响，防疫是各地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及医院的头等大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探索并推出了"养殖行业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并在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约600万元，推出"电力行业治安反恐解决方案"，有望在2022年实现销售。公司还积极探索向国铁、民航等领域拓展业务。

2）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安防运营服务收入1.01亿元，与上年相比稳定增长6.6%。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石和现金流入的保障，公司历来重视发展运营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升级"运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前端设备，提升服务品质，为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复制推广安防运营服务奠定基础。公司还不断探索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升级"物联网+智慧用电系统"，推出"安全用电云平台V1.0"，实现前端用电安全的"可监"、"可控"，形成了安防服务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新增安全用电业务收入300余万元；积极与各大银行总分行及内保主管单位探索金融监管信息化综合安防控体系建设服务，推出"金融监管信息化服务"，进一步增强了服务银行生态链客户的广度和粘性；深入了解地铁公司安检监管和保障需求，将安检系统与地铁联网实现安检监管信息化，推出"安检监管信息化服务"，并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598.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8.43%，较上年增长0.63个百分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25项，获得CMMI5级认证，研发水平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2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保密课题也正在有序研发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了服务于公司报警运营服务的统一数据、统一业务、统一流程的"运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基于人工智能和乘客服务的"地铁视频数字分析系统"，进一步提升安防管理效率的"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新推出了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安全用电物信融合云平台"，网络型、智能型、集中型的"智能安全门"，基于空间防护技术的"小型柜子门"的新型安防产品，集成金融智能门禁、人脸识别、测温等功能的"智能安检门"，替代有源和被动红外探测设备的"TOF目标跟踪仪"和"智能速通闸门"，替代传统前端被动式报警设备的"无源振动报警检测仪"等新一代安防产品，在"智能交通"、"重点行业反恐"、"四型机场之平安机场"、"智慧机场"等应用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

4）精心布局，着力前行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探索更高层面市场战略布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如积极与多地地方政府或区域轨道交通集团探讨"招商引资"、"国企混改"等投资换市场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竞拍到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参与区域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混改合作模式正式落地，本次联手双方将共同打造安防运营服务新模式，促进战略协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南京市地铁行业的综合安防业务和安检业务，进一步在华东区域轨道交通安检业务板块，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大华中战略布局，推进区域市场发展，公司选址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进而打造公司华中区域总部，为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伴随中部地区发展的同时，巩固并拓展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充分利用长沙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的优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培训服务人才，做大做强运营服务，进而带动公司全面业务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68,965,129.14	892,565,832.84	-2.64%	500,808,1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822,248.88	699,979,935.74	1.55%	273,951,883.6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08,349,645.94	307,987,857.36	0.12%	364,644,5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3,292.82	66,150,742.78	-39.51%	73,332,8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39,428.59	65,374,403.62	-49.16%	72,131,7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821.86	113,987,375.46	-96.65%	43,006,26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	1.050	-53.33%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	1.050	-53.33%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20.18%	-14.51%	29.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86,133.83	44,838,032.34	44,542,792.84	189,082,6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309.91	8,433,825.10	9,499,689.95	21,208,4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543.51	4,535,811.10	8,515,809.28	19,789,2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9,505.08	33,669,209.12	-17,122,120.19	27,829,238.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6%	29,590,000	29,590,00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	11,735,400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4,164,000	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5%	3,801,600	3,801,60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4.19%	3,432,000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	1,320,000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41%	1,155,000	866,25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27%	1,041,201	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26%	1,029,600	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98%	798,000	59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10名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2,801股，另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暂无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政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谭秋桂先生、杨培琴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8,349,645.94元，利润总额46,395,338.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13,292.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3,292.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9,891,172.2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591,500.95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84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6,36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充分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薪酬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更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经营与发展情况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后的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稿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等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稿调整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3,292.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9,891,172.2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591,500.9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2,591,500.95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84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6,36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1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436,91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082,687.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2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以前	2021年度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378,082,687.29	140,206,552.68	378,082,687.29
加：利息收入	65,259.84	71,354.71	136,614.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1,066,996.32	1,066,996.3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37,941,394.45	72,900,309.31	310,841,703.7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3,400,000.00	33,400,000.00
手续费	–	745.80	745.8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40,206,552.68	35,043,848.60	35,043,848.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761800037635389	35,043,84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22070908598	–
合计		35,043,848.60

注：募集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专户，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销户，注销日余额842.20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084.1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31日	1.10%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7日	3.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31日	2.03%	是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5月21日	2.03%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3.33%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29日	2.9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8月13日	3.07%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9月9日	3.18%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1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9月2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29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6日	2.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3.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31日	3.30%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33,4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80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1-12月：23,79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2021年1-12月：7,29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121.43	21,121.43	1,597.33	14,397.33	68.16%	2022/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86.84	9,686.84	686.84	9,686.84	100.00%	2023/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5,005.86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08.27	37,808.27	7,290.03	31,084.17	82.2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104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67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300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146人。

3、业务规模

永拓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7,56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56万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3家，收费总额14,756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3,00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永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近三年，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8次，涉及从业人员17人。前述警示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永拓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家龙：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8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艺宝：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永拓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永拓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我们认为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授予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1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41.4万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万份，行权价格为21.40元/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该事出具了法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对外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钉钉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对激励对象在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以21.4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138万份，期权简称：声迅JLC1，期权代码：037152。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08,349,645.94元，较2020年增长0.12%，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为授予数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38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18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1.4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6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2021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娜女士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传 真：010-62985522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王娜女士简历

王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普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关减值损失13,980,144.38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损失准备	9,517,132.49
其中：应收账款	8,733,877.38
其他应收款	249,534.62
长期应收款	533,720.49
二、资产减值准备	4,463,011.89
其中：合同资产	4,463,011.89
合计	13,980,144.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上述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

（2）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上述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上述资产的损失准备。

（3）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损失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980,144.38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总额13,980,144.38元。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和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修订。调整前：

（十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24,268.22	15,000.00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4,614.95	13,000.00
合 计	38,883.17	28,000.00

调整后：

（十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 计	32,399.80	28,000.0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财务数据，将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由2021年1-9月更新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范围、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调整补充项目实施背景，募投项目细分为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分别描述，并分别补充更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补充运营中心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更新项目基本情况，更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更新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调整预测转股价，更新2021年度财务数据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5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22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19元/股（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3月2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3.94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184.00万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2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184.00	8,184.00	9,213.79
假设情形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1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1.33	3,601.20	3,6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3.94	2,991.55	2,99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4.75%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3.95%	3.83%
假设情形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1.33	4,001.33	4,0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3.94	3,323.94	3,3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26%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37%	4.24%
假设情形③：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1.33	4,401.46	4,4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3.94	3,656.34	3,6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78%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80%	4.66%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成立至今，公司坚持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产品服务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拟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市场，在不同的区域市场深耕细作，改变目前北京总部直接管理全国业务且前端业务单元弱小而分散的现状。同时为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拟升级现有生产模式，逐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组装的比重，并以此增强公司对产品订单周期的灵活性把控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现有的良好基础及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与培养，目前拥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团队，涵盖了无线电通信、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机械、软件和自动化等专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的人员将根据岗位性质和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各部门将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所需各岗位、各工种的人员进行提前规划，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同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新技术，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声迅研究院，紧密关注行业的核心技术发展动态，及时获取前沿技术信息，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从底层平台搭建、系统运营到设备维保等诸多环节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关键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安防系统平台技术、安检禁带品图片智能识别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非接入式液体检测技术、接口整合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2020年，公司承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将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关键技术及装备领域进行多重创新研究，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研发能力体系建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研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和全面的运营服务品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市场知名度。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位于长沙县。据长沙县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长沙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上年增长9.1%，全年亿元以上投资项目380个，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5.20%。2021年10月，长沙县公布《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1-2025）》，明确要以"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县域数字第一城"为总体目标，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要素集聚与承载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指挥中枢、智慧园区、智慧"五零"建设和数字经济培育为着力点，以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的场景化创新应用提升县域现代化治理能力、抢占互联网下半场新经济发展先机。作为湖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管委会招商引资落地长沙县的项目，公司将积极参与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并力争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综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和科研队伍建设。在维护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从而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声迅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声迅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2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收件人石兵霞，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SXGF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